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58 号

罪犯张兵卡，男，199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作出 (2019) 云 0428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兵卡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张兵卡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兵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53 号

罪犯岩罕根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0827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。

罪犯岩罕根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954号

罪犯依勇，男，1992年3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(2018)云0827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依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云08刑终20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止。

罪犯依勇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55 号

罪犯罗清武，男，1977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7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清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清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 (2019) 云 06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止。

罪犯罗清武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清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56 号

罪犯高老三，男，1977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8) 云 2528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老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。

罪犯高老三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57 号

罪犯普耀辉，男，1982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8) 云 2503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耀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耀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3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普耀辉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耀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59 号

罪犯黄正，男，1984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永兴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作出 (2018)云 0821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黄正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60 号

罪犯李纪剑，男，1996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作出 (2014) 元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纪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罪犯李纪剑在缓刑考验期内，未按规定向执行机关报道，脱离监管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8) 云 0428 刑更 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撤销 (2014) 元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罪犯李纪剑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，对罪犯李纪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止。

罪犯李纪剑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纪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61 号

罪犯普忠元，男，1984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0426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忠元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普忠元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剩余有效考核分为 355.83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忠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62 号

罪犯张格巴，男，196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1 日作出(2005)思中刑三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格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608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、2012 年 5 月 24 日、2013 年 7 月 22 日、2014 年 11 月 21 日、2016 年 2 月 15 日、2018 年 8 月 31 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。

罪犯张格巴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格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64 号

罪犯赵建兴，男，1995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止。

罪犯赵建兴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66 号

罪犯胡文祥，男，1996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作出 (2017) 云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文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7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胡文祥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控制 2 个月，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剩余有效考核分为 557.89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968号

罪犯彭扎儿，男，1993年5月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4日作出(2017)云0827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扎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8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7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止。

罪犯彭扎儿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扎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69 号

罪犯李云，男，1983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作出 (2017) 云 0821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作出 (2017) 云 08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7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李云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前科劣迹斑斑，多次犯罪，屡教不改，对社会危害极大，在当地民愤极大，控制 4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89 号

罪犯李春华，男，1978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 04 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42790.45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春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8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李春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88 号

罪犯姚春华，男，1981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作出（2006）思中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春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（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、2012 年 7 月 10 日、2013 年 10 月 17 日、2015 年 3 月 2 日、2016 年 5 月 16 日、2018 年 8 月 31 日六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六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姚春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5 月至

2020年9月止获记表扬5次，剩余有效考核分365.2分，该犯系故意杀人罪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罪犯，控制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83 号

罪犯白云杰，男，1992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云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68527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原告人张发立、张秀珍、张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3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。

罪犯白云杰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云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84 号

罪犯白烨熔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08 刑初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烨熔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68527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原告人张发立、张秀珍、张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3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。

罪犯白烨熔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烨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85 号

罪犯李春辉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瑶族，广东省连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2532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辉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李春辉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87 号

罪犯毛乐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作出 (2018) 云 0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乐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罪犯毛乐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75 号

罪犯李祥，男，1996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止。

罪犯李祥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74 号

罪犯杜富航，男，1988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富航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富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25 刑终 2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。

罪犯杜富航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富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76 号

罪犯罗景蒙，男，1999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景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作出 (2019) 云 2503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景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积极履行追缴涉案财物人民币 1000 元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罗景蒙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景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77 号

罪犯张学博，男，1986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济宁市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博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张学博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，剩余有效考核分 578.5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79 号

罪犯黄永生，男，1974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6 日作出 (2006) 西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永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（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、2012 年 7 月 10 日、2013 年 10 月 18 日、2015 年 3 月 2 日、2016 年 5 月 16 日、2018 年 8 月 31 日六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六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黄永生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80 号

罪犯蒋尧杰，男，1975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孟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作出(2018)云 08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尧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尧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6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蒋尧杰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尧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71 号

罪犯唐绍明，男，1965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 0428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绍明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7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唐绍明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70 号

罪犯岩都，男，1986 年 3 月 27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作出(2017)云 0827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4 刑更 7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岩都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72 号

罪犯邓永刚，男，1999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永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7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邓永刚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剩余有效考核分为 416.49 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0年11月24日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73 号

罪犯杨槐平，男，195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宁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4 日作出 (2006) 思中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槐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（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权限改为七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、2012 年 7 月 15 日、2013 年 10 月 18 日、2015 年 3 月 2 日、2016 年 5 月 16 日、2018 年 8 月 31 日六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六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权限改为六年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杨槐平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6 月至

2020年9月止获记表扬5次，专项表扬1次，剩余有效考核分323.5分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控制2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65 号

罪犯波混嫩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16) 云 0827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波混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7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波混嫩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波混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67 号

罪犯盘永明，男，1985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永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7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罪犯盘永明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81 号

罪犯马鬼仆，男，1999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作出 (2018) 云 2503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鬼仆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追缴涉案财物人民币 3914.67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马鬼仆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鬼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82 号

罪犯邹荣福，男，1971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荣福犯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伪造公司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总和刑期六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刑期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荣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8)云 25 刑终 2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邹荣福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荣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86 号

罪犯蔡张安，男，1976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2528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张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蔡张安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张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78 号

罪犯盘贵祥，男，1997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贵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。

罪犯盘贵祥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贵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元狱减字第 963 号

罪犯黄渭洋，男，1952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资中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作出(2008)普中刑二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渭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、2012 年 12 月 28 日、2015 年 5 月 28 日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黄渭洋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控制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渭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1月24日